

债权申报须知

一、关于申报债权需提交的资料

（一）债权申报书（一式一份）

债权申报书应载明如下信息：

1. 须写明申报的债权金额、性质、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有无诉讼、仲裁等基本情况。

2. 在“事实与理由”部分详细说明：债权人、债务人、保证人、连带权利人及连带义务人等具体情况及债权的发生、变更、担保、转移、履行、抵销、清偿或部分清偿、诉讼、仲裁、调解、保全、执行的时间和发生的数额等。

3. 申报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在债权申报书上加盖申报人公章；申报人是自然人的，应在债权申报书上由本人签字并捺指模。

（二）申报人主体资料（一式一份）

1. 若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

（1）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2）企业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若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提交复印件的材料，申报人应携带原件至管理人处核对。

（三）债权证据材料（一式一份）

证据材料是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的最重要凭证，申报人应提供如

下材料（若有）的复印件：

1. 往来单据、凭证、对账单。
2. 各类合同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划账单等原始凭证。
3. 债权形成的相关收据、进账单。
4.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权利证书）等担保原始材料。
5. 债权转让、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移、债务承担、协议转让、抵销、清偿）等原始材料。
6. 债权如有生效法律文书支持的，须提交生效法律文书。申报人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加盖法律文书生效章或附生效证明，如经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申报人提供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构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执行立案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7. 申报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8.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9. 债权如有清偿或其他抵债情形的，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或以物抵债协议等。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
10. 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主张利息的申报人还应提供利息计算表（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同时将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的债务利息、滞纳金等分开计算）。

11. 其他能够证明债权发生的依据。

以上材料须提交复印件并携带原件至管理人处核对。

（四）委托手续（一式两份）

若申报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提供如下材料：

1. 授权委托书原件。

2. 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1）代理人为律师的，应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所函原件。

（2）代理人为非律师的，应提交身份复印件、身份关系证明（如工作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

备注：申报人代理人的身份应符合《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二）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的规定。若申报人代理人的身份不符合前述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拒收该代理人提交的相关材料。

（五）其他文件（一式一份）

1. 《债权人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2. 《诚信申报承诺函》。

3. 《关于议事规则的函》。

为加快破产案件工作进度，管理人已提前公布《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并要求申报人在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关于议事规则的函》。

4. 《送达回证》。

5. 《提交材料清单》。

二、债权申报的时间和方式

（一）债权申报的时间

1. 债权申报截止日：2024 年 6 月 6 日。

2. 接待申报的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3.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克红律师、叶展鹏律师，联系电话：13113740403、13925461521。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1103-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二）接收债权申报的方式

1. 现场申报。

申报人携带债权申报材料前往管理人处申报，申报材料有复印件的，需携带原件并向管理人出示，以便管理人核对。如申报人选择现场申报，需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预约。

2. 邮寄申报。

申报人可将债权申报材料通过邮寄方式申报（快递费由申报人自行承担，若快件到付的，管理人有权拒收）。邮寄申报的材料有复印件的，申报人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携带原件至管理人处核对。提请核对原件的，请申报人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预约管理人。

三、逾期补充申报债权的特别说明

根据《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关于补充申报债权收取审核费用的指引（试行）》第七条规定，申报期满后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核费用收费标准如下：

（1）申报的债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按 1,000 元/件收取；

（2）申报的债权总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超过 100 万元的，按 2,000 元/件收取；

（3）申报的债权总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 万元的，按 3,000 元/件收取；

（4）申报的债权总额超过 500 万元的，按 5,000 元/件收取。

上述债权申报参考文书电子版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右上方“最新公告”栏下载。

